

吉林市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市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

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省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林业工作站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

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吉林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林业局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处、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科技产业处、生态保护修复处(吉林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吉林市朱雀山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和机关党委。

下设 10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

- 1、吉林市林业局（本级）
- 2、吉林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3、吉林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 4、吉林市林业科院研究院
- 5、吉林市林业稽查支队
- 6、吉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7、吉林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 8、吉林市林业工作总站
- 9、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 10、吉林市上营国有林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表1

吉林市林业局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3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37.45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45.5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3.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5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44.2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37.45	本年支出合计	8837.4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8837.45	支出总计	8837.45

二、收入预算总表

预算表2

吉林市林业局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三、支出预算总表

预算表3

吉林市林业局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37.45	2782.65	60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8	27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48	279.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8	25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12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9	12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96	72.96				
213	农林水支出	8045.52	2184.92	5860.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045.52	2184.92	5860.60			
2130201	行政运行	863.25	834.45	28.8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1.70			
2130204	事业单位	1359.87	1350.47	9.4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4.00		14.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70		99.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07.00		57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6	19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86	19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86	193.8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15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150.00			
231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150.00		15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4.20		44.2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20		44.20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44.20		44.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表4

吉林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37.45	一、本年支出	8837.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3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45.5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3.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194.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837.45	支 出 总 计	8837.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表5

吉林市林业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837.45	2782.65	2486.13	296.52	60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8	279.48	279.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8	279.48	279.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8	258.48	25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124.39	124.39		
	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124.39	12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5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96	72.96	72.96		
213	农林水支出	8045.52	2184.92	1888.40	296.52	5860.60
	农林水支出	8045.52	2184.92	1888.40	296.52	5860.60
2130201	行政运行	863.25	834.45	653.77	180.68	28.8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1.70
2130204	事业机构	1359.87	1350.47	1234.63	115.84	9.4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4.00				14.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70				99.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07.00				57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6	193.86	193.86		
	住房保障支出	193.86	193.86	19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86	193.86	193.8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150.00
	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150.00
231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150.00				15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4.20				44.20
	债务付息支出	44.20				44.20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44.20				44.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表6

吉林市林业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2782.64	2486.13	296.51
		2782.64	2486.13	296.51
30101	基本工资	1888.40	1888.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48	258.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39	124.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86	193.86	
30201	办公费	51.35		51.35
30205	水费	5.13		5.13
30206	电费	11.35		11.35
30208	取暖费	35.56		35.56
30211	差旅费	32.32		32.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1.98
30228	工会经费	32.75		32.75
30229	福利费	49.13		49.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4		65.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01	离休费	21.00	2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预算表7

吉林市林业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8.78		76.80		76.80	1.98

说明：

- 1、“2023 年预算数” 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1 个预算单位。
- 2、“2023 年预算数” 的实有人员 577 人，其中： 在职人员 249 人， 离退休人员 328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表8

吉林市林业局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合计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附表6

吉林市林业局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国库集中 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 资金	其他国库 集中支付 资金
**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十、项目支出表

吉林市林业局项目支出表

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054.80	6054.80							
专项业务支出				6054.80	6054.80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			1064.20	1064.20							
		林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吉林市林业局	371.00	371.00							
		森林保护监测项目	吉林市林业局	43.20	43.20							
		森林城市创建及城市绿化活动经费	吉林市林业局	150.00	150.00							
		森林资源保护恢复	吉林市林业局	500.00	500.00							
	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4876.90	4876.90							
		偿还日本政府贷款项目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14.20	14.20							
		吉林市林业局伙食补助费（非定期）	吉林市林业局	28.80	28.80							
		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	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1.00	1.00							
		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院综合业务管理（非定期）	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5.00	5.00							
		吉林市林业调查规划院综合业务管理（非定期）	吉林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3.40	3.40							
		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综合业务管理（非定期）人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490.00	490.00							
		广森厂职工安置补偿支出项目	吉林市林业局	141.50	141.50							
		朱雀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3000.00	3000.00							
		朱雀山运行经费（人员）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329.00	329.00							
		朱雀山运行经费（运转）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202.30	202.30							
		林业局偿还日本政府贷款	吉林市林业局	180.00	180.00							
		林木种管管理站单位综合业务管理（非定期），	吉林市林木种管管理站	1.70	1.70							
		植被恢复费用于购买绿篱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160.00	160.00							
		绿化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工资补差（一次性）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239.50	239.50							
		绿化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工资补差（常年）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80.50	80.50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			99.70	99.70							
		森林消防专业队服务费	吉林市松花湖国有林保护中心	96.30	96.30							
		森林防火宣传	吉林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40	3.40							
	林业执法办案经费			14.00	14.00							
		林业稽查执法经费	吉林市林业稽查支队	14.00	14.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吉林市林业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70		
	其中：财政拨款		99.7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加大森林消防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森林消防意识，提高森林火险防范意识，采购森林消防专业人员24人，对松花湖保护中心辖区进行全年防火。完成年度部分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次	10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4人	15
		质量指标	服务费发放率	=100%	15
			宣传活动覆盖率	>=95%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景区全年防火目标	=100%	40

吉林市林业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4.20		
	其中：财政拨款		1064.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作，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方面。 2.编制完成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进行调研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具体工作数量	=5个	20
			完成两项工作	=2	20
		质量指标	改善吉林市森林生态环境	完成管护工作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恢复程度	5%	20
			森林城市创建完成率	70%	20

吉林市林业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76.90			
	其中：财政拨款	4876.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职工食堂伙食补助。 2.通过对朱雀山生态修复、改造升级，保持4A景区服务能力。 3.保障退休职工事企差额全年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差退休费人数	=52人	15
			购买苗木数量	>=3000棵	10
			伙食补助人数	>=90人	15
		质量指标	退休补差发放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工资水平	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5	10

吉林市林业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护森林资源，依法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对权限范围内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有效遏制毁林非法盗猎和买卖野生动物等违法案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5件	30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完成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林业行政案件办结时间	3个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违法案件稽查完成率	=5件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837.4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4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支中的上年结转资金数小于 2023 年含有的上年结转资金数。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837.45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37.45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83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2.65 万元，占 31.49%；项目支出 6054.80 万元，占 68.5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37.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37.4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4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86 万元，其他支出 194.2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3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2.65 万元，占 31.49%；项目支出 6054.80 万元，占 68.5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86.13 万元，占 89.34%；公用经费 296.52 万元，占 10.6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48 万元，占 3.16%，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离退休职工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万元，占 1.41%，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045.52 万元，占 91.0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事业机构支出，执法与监督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和其他林业草原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86 万元，占 2.1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债务还本支出 150 万元，占 1.7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向

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44.20 万元，占 0.5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82.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

公用经费 29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8.7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3.2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朱雀山公园增加了 30 辆观光车。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吉林市林业工作总站和吉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6.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4.84 万元，下降 29.63%，主要原因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6.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土地 829008.64 平方米，房屋 25728.3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6054.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22 个；使用本年拨款 6054.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05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